

澳大利亞  
ICERD締約國報告  
研究及彙整



## 目錄

<b>壹、 歷次國家報告彙整及分析 .....</b>	<b>3</b>
一、 架構分析 .....	4
(一) 架構圖 .....	4
(二) 分析說明 .....	6
二、 內文與重大議題分析 .....	7
(一) 人權教育 .....	7
(二) 原住民族權益 .....	8
(三) 移民及尋求庇護者之權益 .....	9
(四) 多元文化、種族主義及國家安全 .....	10
(五) 澳大利亞《1975年反歧視法》與其他內國法令間優先效力之爭議 .....	11
(六) 未成年人拘留場所之人權改善 .....	11
(七) 立法程序應注意是否符合澳大利亞政府已批准的國際人權公約 .....	12
<b>貳、 與我國國情分析之比較 .....</b>	<b>13</b>
一、 澳大利亞與台灣均有原住民族人口及原住民族政策 .....	14
二、 澳大利亞及台灣均為移民社會 .....	14
三、 澳大利亞與台灣均為宗教多元之國家 .....	14
<b>參、 小結 .....</b>	<b>16</b>
一、 特色 .....	17
二、 待改進事項 .....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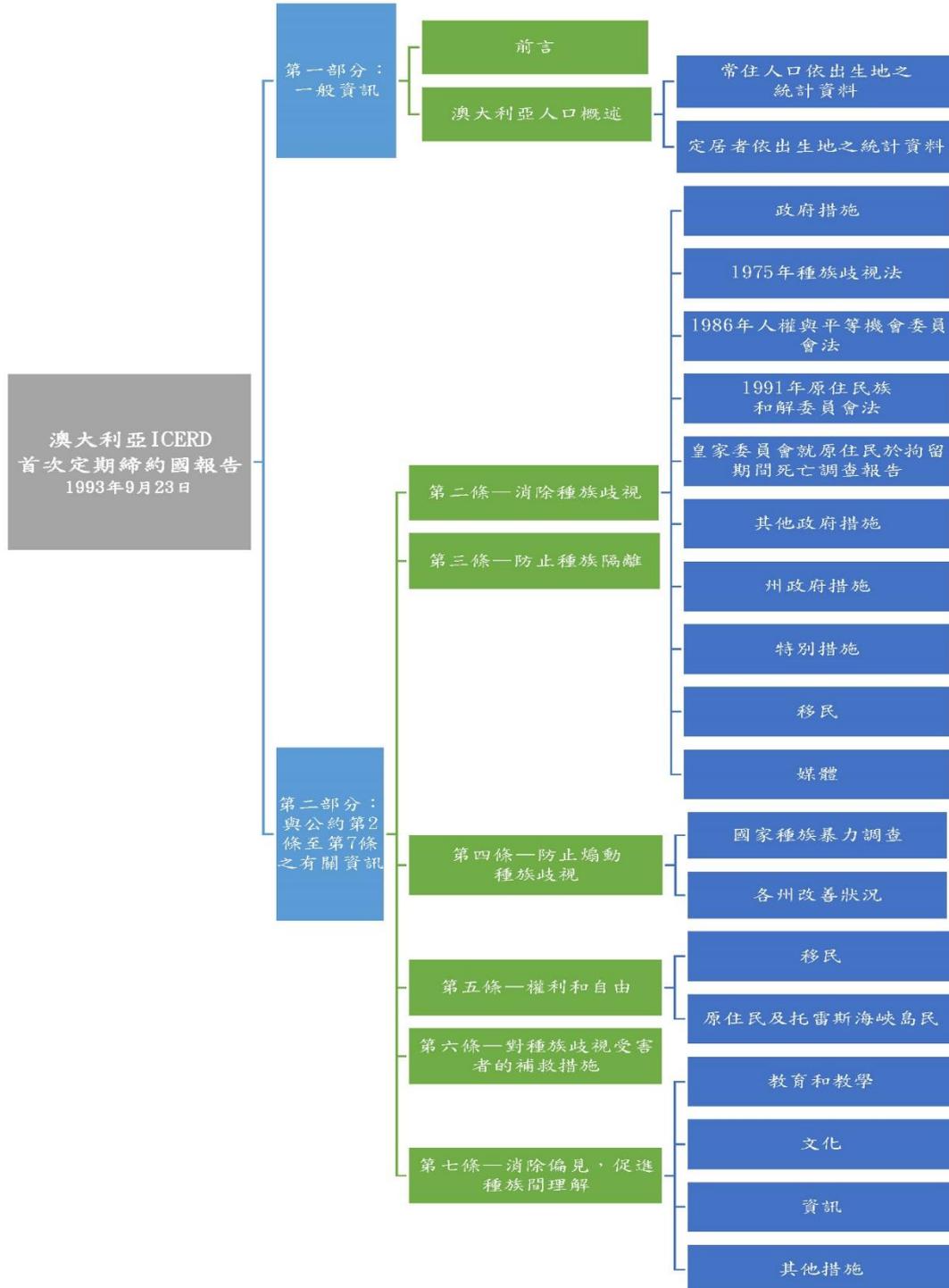
## 壹、歷次國家報告彙整及分析

# 一、 架構分析

## (一) 架構圖

### 1. 首次締約國報告

澳大利亞首次締約國報告之提出日為1976年11月4日，後續並於1979年4月9日、1981年7月13日、1983年3月30日、1985年7月5日、1989年6月1日分別提出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惟前開報告，均未能於聯合國人權條約機構數據庫取得電子檔。故本節係分析於聯合國人權條約機構數據庫能取得最早締約國報告，即1993年9月23日發佈之版本。



## 2. 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

### (1) 1999年前提交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

查澳大利亞於1999年提交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其章節結構亦類似於澳大利亞於1993年提交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即主要分成兩大部分：第一大部份係介紹「澳大利亞之一般背景資訊」(主要聚焦於澳大利亞常住人口與居民依據出生地分類之人口組成)；第二部分係分別介紹「與ICERD公約第2條至第7條有關之資訊」，即以「公約條文」作為分類標準之撰寫方式。

### (2) 2003年及2010年提交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

查澳大利亞於2003年、2010年提交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其章節結構與1993年及1999年之版本已明顯不同，並調整為以「人權議題」作為分類標準之撰寫方式。

以2003年版本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為例，該報告章節涉及之議題主要包括「重大立法與政策發展」、「原住民族議題」、「多元文化議題」三大章節。

2010年版本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除以2003年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為基礎，並進一步增列「澳大利亞政府之教育及研究倡議」及「移民與公民」兩大議題。詳言之，以2010年版本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為例，該報告章節涉及之議題包括：

- 「重大的立法與政策發展」：主要聚焦於反歧視立法、人權與平等機會委員會。
- 「澳大利亞政府之教育及研究倡議」：主要聚焦於聯邦政府、州和領地政府實行的人權教育。
- 「原住民族倡議」：主要聚焦於原住民族的土地及產權制度改革、原住民族的就業與健康、原住民族刑事司法措施、以及澳大利亞政府改善原住民族弱勢之政策展望。
- 「移民與公民」：主要聚焦於澳大利亞之簽證政策、人道主義計畫、公民考試改革等。
- 「多元文化倡議」：主要聚焦於澳大利亞的多元文化政策、反恐立法、消除對阿拉伯及穆斯林社群偏見之計畫。

### (3) 2016年定期締約國審議報告 (Consideration of Reports)

依據聯合國人權條約機構數據庫，澳大利亞政府最近期提出之報告係於2016年3月14日發佈、整合該國第18次、第19次及第20次國家報告的「定期締約國審議報告」(Consideration of Reports)。

該審議報告中之前言段說明，此份審議報告並不重複2010年版本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中已闡述之議題，此報告旨在作為回應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對2010年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提出之結論性意見(CERD/C/AUS/CO/15-17)，從而其章節架構與2003年及2010年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顯不相同。

詳言之，2016年版本之定期締約國審議報告，總共可分為17項主

要議題，包括如下：

- 反歧視法之審查，包括證明歧視的舉證責任
- 支持澳大利亞人權委員會並任命一名全職種族歧視專員、角色和職責
- 生物特徵數據和反對刻板印象之宣傳
- 對澳大利亞公司之監管
- 獲得服務、多元文化政策和社會包容
- 原住民族承認及和解
- 北部地區應急措施之回應及收入管理
- 公約第4條(a)款之保留、北部地區禁止煽動種族仇恨的立法
- 1993年聯邦原住民族產權法之法制改革、舉證責任及與原住民族有效協商之機制
- 為執法人員和法律專業人士提供法律援助及培訓，俾於刑事司法系統內提供專業和文化上適當的原住民族法律服務
- 原住民族監禁率及提供適足醫療照護之條文；關切原住民族與刑事司法系統有關之社會及經濟因素
- 國家語言之保護
- 消除社會經濟差異、公共服務提供的文化適宜性、原住民族自我賦權
- 國際學生及出於種族動機所致之暴力
- 移民政策及離岸地區
- 人權教育
- 其他批准

## (二) 分析說明

綜觀澳大利亞自1993年以來提交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其章節分類演變依時間序可分成以下三種類型：

### 1. 1999年前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主要以「公約條文」作為章節分類

查澳大利亞1993年、1999年提交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其章節結構亦主要分成兩大部分：第一大部份係介紹「澳大利亞之一般背景資訊」（主要聚焦於澳大利亞常住人口與居民依據出生地分類之人口組成）；第二部分係分別介紹「與ICERD公約第2條至第7條有關之資訊」，即主要以「公約條文」作為章節分類標準。

### 2. 2003年及2010年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主要以「人權議題」作為章節分類

查澳大利亞於2003年、2010年提交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其章節結構調整為以「人權議題」作為分類標準之撰寫方式。2003年版本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其章節涉及之議題主要包括「重大立法與政

策發展」、「原住民族議題」、「多元文化議題」三大章節。

至於2010年版本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則於2003年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之章節架構為基礎，並進一步增列「澳大利亞政府之教育及研究倡議」及「移民與公民」兩大議題。

3. 2016年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主要以回應「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結論性意見」作為章節分類

澳大利亞政府最近期提出之報告係於2016年3月14日發佈之「定期締約國審議報告」(Consideration of Reports)。該審議報告之前言段說明，此報告旨在回應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對2010年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提出之結論性意見(CERD/C/AUS/CO/15-17)，故其章節架構係針對結論性意見之觀察與建議作為分類，並主要分成17項議題，詳如前述架構分析之說明。

以澳大利亞於2003年及2010年提交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為例，因該兩份報告係主要以「人權議題」做為章節架構之分類，且相涉議題含蓋「重大的立法與政策發展」、「澳大利亞政府之教育及研究倡議」、「原住民族倡議」、「移民與公民」以及「多元文化倡議」，對我國國家報告之撰寫方向，應有相當參考價值。

## 二、內文與重大議題分析

綜觀澳大利亞1993年以來提出之歷次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自2003年後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改以「人權議題」作為章節架構之分類，並提示澳大利亞與公約相關之重要人權議題。本節就歷次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對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締約國報告等，整理並分析國家報告及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特別關注並列為重要優先事項之議題如下。

### (一) 人權教育

#### 1. 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

2013年及2010年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均強調澳大利亞推行的人權教育，並闡明澳大利亞政府透過人權教育以建立公民對反種族歧視及人權之重視。其具體措施為聯邦政府透過資助學校和社區團體，推動人權教育以促進尊重文化多元性之公民意識等。

除聯邦政府之教育及研究倡議，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中亦說明人權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州政府(例如新南威爾斯州、昆士蘭州等)和領地政府之相關政策，包括：

- 《德班宣言》於國內執行情況及行動綱領
- 聯邦政府資助之人權教育
- 人權與平等機會委員會(HREOC)相關專員之報告
- 有關州和領地之教育及研究倡議

#### 2.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結論性意見

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委員會於2010年提出之結論性意見，建議澳大

利亞政府應撥出適當資源保護原住民族語言。委員會並建議澳大利亞政府應對原住民族的雙語教育進行全國性調查，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護原住民族語言，並制定政策及計畫以推廣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教育。

此外，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委員會於2010年提出之結論性意見亦重申，人權教育在人權保障和打擊種族主義等議題能發揮關鍵作用，故建議澳大利亞政府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全國性的教育課程在人權框架下建立制止歧視、偏見與種族主義的教育方案，並能向澳大利亞公民及社群傳遞符合公約精神的教育課程。

消除一切歧視種族歧視委員會於2017年之結論性意見，其中亦提及澳大利亞目前的主流教育體系，能未充分反映原住民族的歷史及其受殖民文化之影響，對於原住民族語言和文化之教學，更有顯著缺失及不足。

從而，委員會建議澳大利亞政府應盡更大努力，透過學校課程在內的教育方式，強化有關多元文化主義等人權教育。其中，委員會建議澳大利亞政府應特別注意採取積極措施保障原住民族文化、歷史及語言，包括有效實施《原住民族語言和托雷斯海峽群島民語言國家框架》，並督促澳大利亞政府就《2017年新南威爾斯原住民族語言法》成立的原住民族語言信託基金，能獲得充分資金，俾其能實現保障多元文化之目標。

## (二) 原住民族權益

### 1. 定期締約國家報告

澳大利亞政府於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中強調對原住民族權益之重視，其具體作為包括於2008年2月13日，澳大利亞總理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失竊的世代」的正式致歉。

此外，澳大利亞政府於2007年開始進行原住民族產權制度之改革，主要之立法包括2007年原住民族產權修正法案及2007年原住民族產權(技術修正)法案，其中一項重要措施係對「原住民族產權代表機構」(Native Title Representative Bodies)之改革，該機構負責代表原住民族產權申請人，並重申會要求該機構達到更高的回覆性、效率性及問責性。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除涵蓋之議題亦包括：

- 和解
- 澳大利亞北部地區政府應急措施
- 原住民族產權制度改革
- 州和領地之原住民族產權及土地權利倡議
- Burrup岩畫之保存
-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 讓原住民族參與決策
- 澳大利亞政府衡量原住民族之劣勢

- 面對原住民族弱勢：澳大利亞的未來戰略
- 縮小差距：報告期內之進展概覽
- 原住民族教育和就業措施
- 改善原住民族健康
- 改善原住民族精神健康以及社會和情感福祉
- 聯邦原住民族刑事司法措施
- 州和領地原住民族刑事司法倡議
- 原住民族於拘留期間死亡之議題

## 2.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結論性意見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於2010年提出之結論性意見，提及澳大利亞政府對《憲法》承認澳大利亞原住民族之權利進展有限，且對於政府與原住民族間有實際意義的和解進展緩慢，從而建議澳大利亞政府應對2011年1月成立的「澳大利亞原住民全國大會」提供充分資源，使其能有效發展。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於2017年提出之結論性意見，再次提及委員會注意到澳大利亞政府雖多次承諾將舉行修憲公投，以期在澳大利亞《憲法》中承認原住民族及托雷斯海峽島民為澳大利亞最先住民之地位。然而，截至2017年為止，澳大利亞政府仍未實施修憲公投承認原住民族為澳大利亞最先住民，而使原住民族於憲法上權利未受充足保障。

此外，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於2017年之結論性意見中就原住民族憲法外之權利及社會經濟保障，亦建議澳大利亞政府考慮採取相關措施，重要者整理如下：(1)增加分配給澳大利亞原住民族全國大會之財政預算；(2)對針對原住民族服務的計畫或組織，增加包括財政資助在內之支持，俾使該等計畫或組織能更有效發揮作用；(3)修改《1993年原住民族土地所有權法》，除納入「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等原則，並應降低原住民族就土地權利之舉證標準及簡化相關實施流程。

值得注意的是，2017年結論性意見中再次強調原住民族於拘押期間之人權議題，除關注整體澳大利亞原住民族過高之羈押比例外，2017年結論性意見中亦建議澳大利亞政府，應盡速解決原住民族兒童被監禁和安置在替代照料機構中比例過高之問題，其具體方法包括在所有州和領地建立替代羈押之方式、實行有效的教育措施，並廢除所有對原住民族兒童的強制羈押。

### (三) 移民及尋求庇護者之權益

#### 1. 定期締約國家報告

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中強調澳大利亞政府對移民的非歧視性簽證政策，包括在簽證申請程序中，不會要求申請人提供其宗教信仰等資訊。此外，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並闡明澳大利亞政府於2005年起，針對移民拘留及簽證申請之一系列修法，以及澳大利亞政府針對亟需

安置尋求庇護者之人道主義計畫。

以2010年版本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為例，其涵蓋之議題亦包括：

- 澳大利亞之非歧視簽證政策
- 澳大利亞的人道主義計畫
- 非法拘留之非公民
- 2005年立法修正案
- 臨時保護簽證
- 持有臨時簽證但無工作權之尋求庇護者
- 澳大利亞的公民考試

## 2.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結論性意見

依據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於2017年結論性意見之觀察，澳大利亞對無簽證移民及尋求庇護者的區域處理中心，環境惡劣且危險，致使移民申請人及尋求庇護者的人權受到嚴重侵害，甚至發生移民申請者自我傷害的行為。

就移民申請人及尋求庇護者人權侵害等狀況，委員會於2017年結論性意見中建議澳大利亞政府考慮採取相關措施，重要者整理如下：(1)修訂《2013年海事權力法》，撤銷澳大利亞政府得將拘留於公海上尋求庇護者轉移到任一國家或其他國家船舶上之權力；(2)確保受區域處理中心關閉影響之尋求庇護者不會被遣返，澳大利亞政府並應對尋求庇護者實行可行且安全之安排；(3)積極調查區域處理中心的人權侵害案件，並對人權加害者提起訴訟，並向被害人提供充分賠償；(4)廢除《1958年移民法案》中的強制拘留條款，確保將拘留作為最後手段，且相關拘留決定應能交由司法機關加以審查其合法性；(5)確保所有尋求庇護者，不論其抵達方式、族裔或來源國，均能獲得公正程序。

### (四) 多元文化、種族主義及國家安全

#### 1. 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

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中強調澳大利亞政府於核心文件 (common core document) 中已包含多元文化倡議等計畫。舉例而言，澳大利亞政府會定期檢視並更新「多元文化的澳大利亞」計畫 (Multicultural Australia)，而透過國家行動計畫及縝密的社區聯絡網路，澳大利亞政府得與不同社區團體保持雙向溝通。

此外，澳大利亞政府亦於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中強調與社區團體保持溝通及聆聽之重要性。舉例而言，當澳大利亞國內或海外發生自然災害或人道危機時，暢通的聯絡網路能協助政府即使且適當回應相關需求，並有助於處理多元文化社群間的緊張局勢，從而促進社會之凝聚力。

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涵蓋之議題亦包括：

- 多元文化政策

- 公共服務方案
- 建立社會凝聚力、和諧與安全的國家行動計劃
- 和諧生活計劃
- 反恐立法之影響
- 聆聽：關於消除對阿拉伯及穆斯林澳洲公民偏見之計畫
- 其他讓穆斯林社區參與人權與平等機會委員會(HREOC)之計畫
- 州和領地對多元文化之倡議

## 2.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結論性意見

值得注意的是，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於2017年對澳大利亞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提出之結論性意見，其中提及委員會注意到從公共領域、政治辯論及媒體中，澳大利亞之種族主義、種族歧視和仇外表現均有所抬頭，且主要受到種族主義仇恨言論及暴力影響者，包括非裔移民、南亞裔移民、穆斯林社群及原住民族。

此外，2017年之結論性意見中亦建議，澳大利亞政府應重新考量其「多元文化的澳大利亞」(Multicultural Australia)中與恐怖主義及國家安全有關之條款，避免執法機構及人員主要針對阿拉伯裔及穆斯林社群之核查，並確保所有執法人員均能貫徹反種族歧視之法律規定。

此外，為加強民眾、公務員及執法人員對文化多樣性及多元族裔間相互理解之意識，2017年之結論性意見除鼓勵澳大利亞政府繼續推行包容文化多元性之政策外，亦建議澳大利亞政府應制止媒體(包括電子及平面)中的種族主義言論，並敦促媒體制定及實施反對種族主義和種族歧視的行為準則。

### (五) 澳大利亞《1975年反歧視法》與其他內國法令間優先效力之爭議

《澳大利亞人權委員會法》中明訂，凡是對澳大利亞有拘束力之國際公約、或是其曾經採納的國際組織宣言或相關國際文件，其中所承認或宣示的權利與自由，即包括於「人權」之內涵。值得注意的是，澳大利亞人權委員會雖由法律賦予具處理「不法歧視」(unlawful discrimination)之權力，惟反歧視委員之職責權限分散於不同法律規定當中，致使反歧視委員於調查人權侵害或處理歧視申訴時，在執行層面上仍有扞格或困難之處。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於2017年提出之結論性意見，其中即提及澳大利亞雖有國家層次的《1975年反歧視法》，惟澳大利亞政府並未將公約充分納入內國法中，且《1975年反歧視法》如與澳大利亞其他內國法規相衝突時，《1975年反歧視法》並未具有優先效力。此外，澳大利亞各州間的反歧視法亦未能保持一致。

依據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於2017年提出之結論性意見，委員會明確建議澳大利亞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以保證《1975年反歧視法》能優先於可能帶有歧視性的所有其他內國法律。

### (六) 未成年人拘留場所之人權改善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於2017年結論性意見提及，澳大利亞的未成年拘

留有侵害人權之情事，建議澳大利亞政府應督促所有州和領地的未成年拘留場所，並對已發生的侵害人權行為展開刑事調查；此外，如有人權加害者因而定罪，並應賠償受害者。

澳大利亞政府於2018年提出之「結論性意見以及其後續行動締約國報告」回應，聯邦政府於首都地區透過2008年成立的未成年人司法中心，提供在押的未成年人被告安全且能支持其矯正的環境。此外，澳大利亞政府並實施《2012-2022年澳大利亞首都地區未成年人司法藍圖》計畫，承諾將致力於實施早期預防等政策，並將羈押作為對未成年被告之最後手段。

(七) 立法程序應注意是否符合澳大利亞政府已批准的國際人權公約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於2017年結論性意見提及，委員會注意到澳大利亞立法機關在《聯邦人權法》的立法過程及盤點法律草案中，並未完全考慮相關草案是否符合澳大利亞政府加入及批准的國際人權公約。從而，委員會建議澳大利亞政府應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加強立法審查程序，確保未來的法律草案均能符合國際人權公約。

此外，2017年結論性意見提及，澳大利亞《憲法》第25條和第51條第26項恐會引起種族歧視問題，故建議澳大利亞政府應採取積極措施保證《1975年反種族歧視法》優先於內國其他法律。

## 貳、與我國國情分析之比較

## 一、澳大利亞與台灣均有原住民族人口及原住民族政策

澳大利亞目前約有2,360萬居民，依據澳大利亞之國家報告，原住民族人口約占澳大利亞總人口之3%，且澳大利亞政府於2014年委託基金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全社會有85%認為多元文化對澳大利亞有助益。

澳大利亞原住民族，係指包括澳大利亞和托雷斯海峽群島的總稱。此外，為提供原住民族之權益保障。澳大利亞近年在政府組織中逐漸增加原住民族之專職機構，例如1990年成立的「原住民族暨托雷斯海峽群島人委員會」（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Commission），主要提供原住民族土地、住宅、經濟或文化發展所需之貸款予補助，並提供原住民族保健、休憩活動、體育、司法、社區基層建設、文化保存等服務。

台灣人口目前約有2,354萬人，依據行政院截至110年3月之統計資料，原住民族人口約占台灣總人口之2.45%。台灣原住民族目前共計有泰雅族、賽夏族、布農族、鄒族、邵族、排灣族、魯凱族、卑南族、阿美族、雅美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等16族，其中以阿美族人口最多、排灣族次之、泰雅族第三。

我國於85年12月10日正式成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專責統籌規劃原住民事務。原住民族委員會負責我國原住民族政策之釐訂及推展，除主管原住民族事務，業務並涵蓋原住民族之法政及自治制度、國際交流、教育文化、衛生福利、工作權保障、住宅輔導、公共建設、經濟產業發展、土地規劃管理利用等面向。

由於澳大利亞係現行已發展國家中，少數具原住民族人口且原住民族政策推動較有成效者，故澳大利亞國家報告中提及原住民族社會經濟之狀況、相關法制與政策實行，應可作為我國撰擬國家報告時之參考。

## 二、澳大利亞及台灣均為移民社會

依據澳大利亞政府於2011年3月24日及2016年1月13日提出之「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報告」，澳大利亞約2,360萬居民中，有超過四分之一居民係出生於海外，且近年移民人口亦在增加中。此外，澳大利亞亦為全球三大難民及尋求庇護者之安置國之一。澳大利亞政府於國家報告中強調，該國立法與政策重視多元文化主義並打擊任何形式的種族主義，政府亦以經費支持教育體系的母語教學。

依據我國內政部統計資料，新住民人口近年已超越我國原住民族人口，移民政策除與我國邁入高齡化社會及產業發展均密切相關，亦為全民關切之重要議題。鑒於澳大利亞之國家報告，具有重視多元文化、移民及尋求庇護者人權等特色，故我國撰擬國家報告時，應可參考澳大利亞國家報告中就多元文化倡議及移民政策之相關論述。

## 三、澳大利亞與台灣均為宗教多元之國家

澳大利亞之主要宗教為基督教、天主教及英國國教，其中天主教的人口比例為22.6%、聖公會（13.3%）、聯合教會（2.6%）、伊斯蘭教（2.6%）、佛教（2.4%）、印度教（1.9%）、其它宗教（0.8%）、錫克教（0.5%）及猶太教（0.4%）。

澳大利亞《憲法》中明訂聯邦政府不得制定任何法律來創建任何宗教或干涉宗教自由。澳大利亞於國家報告中並強調，澳大利亞公民可自由選擇宗教，可不受威脅和干擾地表達其信仰和從事宗教活動；澳大利亞政府亦譴責宗教歧視，在宗教活動符合澳大利亞法律框架之前提下，澳大利亞政府致力於保護所有人都可

不受恐嚇或騷擾地信奉宗教之權利。

依據我國內政部之統計數據，台灣人口中有35%自認是佛教徒，33%自認是道教徒。其餘人口包括一貫道（3.5%）、基督新教（2.6%）、天主教（1.3%）、彌勒大道（1%），遜尼派伊斯蘭教（0.2%）。信徒不到人口4%的宗教包括：天帝教、天德教、理教、軒轅教（黃帝教）、天理教、先天救教、山達基教、巴哈伊教、耶和華見證人會、真光教團、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世界和平統一家庭聯合會（統一教）、長老會、真耶穌會、浸信會、路德會、基督復臨安息日會，以及聖公會等。

我國憲法第13條明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此外，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490號、第573號等解釋，均強調我國係宗教自由之國家，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

除憲法保證之宗教自由，以澳大利亞2003年、2010年、2016年提出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為例，其中均強調澳大利亞政府對移民的非歧視性簽證政策，包括在簽證申請程序中，不會要求申請人提供其宗教信仰等資訊，從而與宗教多元與宗教自由之相關論述，或亦可做為我國日後撰擬國家報告之參考。

## 參、小結

## 一、特色

綜觀澳大利亞歷次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其特色整理如下：

### (一) 締約國國家報告重視民主基礎及多元性

澳大利亞於2003年及2010年提出之締約國國家報告，均強調澳大利亞政府將人權及責任作為國家重要議題，且為撰擬締約國國家報告，自2008年起，澳大利亞政府即宣布成立國家人權諮詢機構，負責檢視如何在澳洲更妥適地促進人權保障。

該國家人權諮詢機構於全澳大利亞逾50處城市、區域和偏遠地區舉辦超過65場的圓桌論壇和公聽會，討論促進人權保障的可能方案，其中之一即是透過相關立法與政策，並有效促成締約國國家報告之撰擬。此外，澳大利亞自2009年成立與非政府組織的聯席年度論壇，邀集非政府組織、公眾成員、檢察長、外事和貿易司、外交部長等利害關係人參與國家報告之撰擬，以確保國家報告具有民主基礎及多元性。

### (二) 締約國國家報告重視人權教育

澳大利亞政府於2003年及2010年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均強調澳大利亞政府透過人權教育之方法，培養公民及不同社群對反種族歧視及人權之重視。除聯邦政府外，澳大利亞政府亦說明州政府和領地政府亦實施人權教育及促進公民意識等政策。

澳大利亞政府於2010年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即指出聯邦政府透過資助學校和社區團體，推動人權教育並培養尊重文化多元性之公民意識。此外《原住民族語言和托雷斯海峽群島民語言國家框架》等計畫，亦代表澳大利亞政府尊重原住民族文化、歷史及語言之積極作為。

### (三) 締約國國家報告重視原住民族權益

依據澳大利亞政府之調查，原住民族人口約占澳大利亞總人口的3%，澳大利亞政府亦於歷次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中均以極大篇幅承諾對原住民族之權益保護。

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中提及保護原住民族權益之相關立法及政策，包括澳大利亞政府於2007年開始進行之原住民族產權制度改革，其中「原住民族產權代表機構」(Native Title Representative Bodies)之建置，代表政府對原住民族相關事務及申請程序，能有更高之回覆性、效率性及問責性。此外，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中亦說明，澳大利亞總理於2008年2月13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被偷竊的一代」的正式致歉。

惟值得注意的是，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於2010年及2017年之結論性意見中均指出，澳大利亞政府對原住民族憲法及憲法外權利之社會經濟保障仍然不足，故建議澳大利亞政府應繼續採取積極措施，諸如修改《1993年原住民族土地所有權法》、增加對原住民族全國大會之財政預算、正視原住民族於羈押期間之刑事司法等議題，以確實維護原住民族之權益。

### (四) 締約國國家報告重視移民及尋求庇護者之人權

依據澳大利亞政府於2011年3月24日及2016年1月13日提出之「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報告」，澳大利亞係全球三大安置國之一，且自第二次世界大

戰以來，澳大利亞政府基於《人道主義方案》，已安置逾825,000餘名難民及其他人道主義入境者。

基於此背景，澳大利亞政府於2003年、2010年、2016年提出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均強調澳大利亞政府對移民的非歧視性簽證政策，包括在簽證申請程序中，不會要求申請人提供其宗教信仰等資訊。此外，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並闡明澳大利亞政府於2005年起，即對移民拘留及簽證申請進行修法，以確保在澳大利亞的移民及尋求庇護者之人權能獲充分保障。

#### (五) 締約國國家報告重視多元文化

依據澳大利亞政府於2011年3月24日及2016年1月13日提出之「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報告」，澳大利亞目前約2,360萬居民中，有超過四分之一居民係出生於海外，而澳大利亞政府於2014年委託基金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全社會有85%的人認為多元文化對澳大利亞有助益。

基於此背景，澳大利亞政府於2003年及2010年提出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強調澳大利亞政府於核心文件 (common core document) 中已包含多元文化倡議等計畫，且澳大利亞政府重視與多元社區團體保持溝通及聆聽之重要性。澳大利亞政府並承諾會定期檢視並更新其「多元文化的澳大利亞」計畫 (Multicultural Australia)，以促進及維護社會之凝聚力。

### 二、待改進事項

#### (一) 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中人口族裔構成的調查，未允許受調查者選擇自我認同的所屬族群

依據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於2017年提出之結論性意見，其中提及澳大利亞於歷次國家報告中提供的人口族裔調查，並未允許受調查者選擇依其「自我認同」的所屬族群。此外，委員會亦提及澳大利亞並未提供按「性別」分類的族裔統計數據，而未完全符合委員會於1999年提出的第24號一般性意見。

從而，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建議澳大利亞政府於日後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中，應提供受調查者依其「自我認同」選擇所屬族群之族裔調查報告，且後續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並應進一步提供依「性別」分類的族裔統計數據。

#### (二) 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對原住民族承諾相關修憲、修訂法律等政策仍有改進空間

雖澳大利亞政府於2003年及2010年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中均承諾將舉行修憲公投，以期在澳大利亞《憲法》中承認原住民族及托雷斯海峽島民為澳大利亞最先住民，惟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於2010年及2017年之結論性意見中均指出，澳大利亞政府仍遲未舉行修憲公投，致使原住民族於憲法上的權利仍未受充分保障。此外，澳大利亞原住民族受羈押比例過高，仍是澳大利亞重要且應改進之人權問題。

再者，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亦在2017年之結論性意見強調全國性教育對人權及多元文化之重要性，故建議澳大利亞政府應繼續在全國課程規劃中，重申原住民族人民在澳大利亞社會中的歷史定位、重要性及貢獻。

#### (三) 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對《德班宣言和行動綱領》之執行進度應持續追蹤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亦在2017年之結論性意見提出，根據《關於德班審查會議後續行動問題》的第33號一般性意見，建議締約國在其內國法律秩序中執行公約時，應落實2001年9月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不容忍現象世界會議通過的《德班宣言和行動綱領》。

從而，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建議澳大利亞政府應於日後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中，納入國家層面上為執行《德班宣言和行動綱領》而實行的行動計劃，以及其他相關措施的具體資料。